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1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  
**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819元/股(含)  
 ● 回购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39,571元/股(含)  
 ● 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2025年10月16日(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除权除息日)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40.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和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及《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6月5日起,由不超过人民币4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819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2、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

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10月16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

根据《回购报告书》,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三、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具体情况

因公司实施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9,819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39,571元/股(含),具体的价格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不进行发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含税)÷(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总股本)÷总股本=(64,384,759股×0.248元)÷(1+0)÷39,571元/股=0.248元/股(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综上,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39,819元/股-0.248元)÷(1+0)=39,571元/股(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若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数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57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4.5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若以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数据,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9,571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5.2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届满时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规范性文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248元(含税)  
 ● 相关日期

除权(息)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10/15	2025/10/16	2025/10/1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决议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9月15日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半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8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4,397,559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12,800股后的股本为64,384,759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5,967,420.32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30.16%。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12,800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差异化分红。

如在本次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回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根据发行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在发生变动公告披露时调整相关数据。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息)参考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会发生变化,即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64,384,759股×0.248元)÷(1+0)÷39,571元/股=0.248元/股(含税,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48元)÷(1+0)=前收盘价格-0.248元/股。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3年(含3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3年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免缴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期限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232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32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48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3-85636573  
 特此公告。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13 证券简称:联测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2  
**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  
**届满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副董事长郁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966,6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16%。上述股份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3,681股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和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郁昌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240,78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上述股份于2025年6月5日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其余30,287股为股权激励取得的股份,已分别于2023年10月13日和2024年10月28日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5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江苏联测机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个人资金需求,郁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4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84%;郁昌生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00,000股,合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6%。

公司于近日收到郁旋先生、郁昌生先生出具的《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减持结果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6日,郁旋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4%;郁昌生先生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郁旋先生  
 郁昌生先生

证券代码:001313 证券简称:粤海饲料 公告编号:2025-084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00万元,具体担保金额及期限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发生的应付账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现将该事项具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进展情况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交易对方	担保金额(万元)
1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湖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河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宁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嘉吉投资(中国)有限公司、嘉吉粮油(阳江)有限公司、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东莞嘉吉饲料蛋白科技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河北嘉好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粮油(日照)有限公司	1,200.00
2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浙江省粮油贸易有限公司、浙江省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中牧(北京)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方基本信息

序号	被担保方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	股权关系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997年3月28日	中山市黄圃镇镇田村11号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9年8月4日	台山市都斛镇工业园区17号	郑会方	10,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1986年6月24日	中山市阜沙镇镇塘路40号之一	郑会方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2年3月6日	福建省漳州市云霄县漳港镇北港村340号	郑真龙	8,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07年3月30日	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南院路33号	黎春妮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6月6日	东台市沿海经济开发区中环路88号	黎春妮	11,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7年2月17日	湖北省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多祥镇)郭家桥村	郑石轩	3,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9日	常德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河街道科技园沅江大道598号	郑石轩	5,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8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区一期	郑会方	2,000.00	水产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2002年6月4日	枝江市七里工业园区	郑石轩	1,5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60%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8日	广州市荔湾区东沙大涌16区1141号	郑石轩	1,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2023年7月21日	海南省文昌市东路镇约亭产业园区一期	郑石轩	5,000.00	饲料原料采购、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13	湛江粤海水产有限公司	2010年5月11日	湛江市霞山区麻里路22号第一幢办公区二楼308号	郑石轩	6,896.00	销售饲料原料、水产产品等	公司持股100%
14	安徽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019年7月4日	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县经济开发区	黎春妮	2,000.00	饲料生产、销售等	公司持股100%

(二)被担保方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1.被担保方2025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万元)	负债总额(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山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40,218.26	30,111.16	10,107.09	40,438.71	-432.98	-314.67
2	江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53,375.96	31,825.16	21,550.80	47,361.18	223.94	-12.16
3	中山市泰山饲料有限公司	36,421.82	25,340.80	11,081.02	35,936.05	-254.90	-166.90
4	福建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608.09	16,928.14	8,679.95	16,179.02	-951.26	-657.83
5	浙江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5,787.62	11,652.10	14,135.52	21,789.49	1,388.33	1,077.86
6	江苏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21,970.18	15,361.62	6,608.57	10,016.02	-537.26	-407.70
7	天门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6,207.71	19,955.36	-3,747.65	7,481.02	-1,158.16	-870.72
8	湖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18,987.92	20,604.73	-1,616.82	6,842.75	-1,016.44	-778.55
9	海南粤海饲料有限公司	36,817.46	35,766.89	1,050.57	19,607.21	-389.02	-359.11
10	宜昌阳光饲料有限公司	10,251.16	12,123.83	-1,872.67	7,140.99	-485.16	-365.93
11	广东粤远贸易有限公司	24,753.29	23,670.14	1,083.15	57,971.61	-16.40	-12.58
12	海南粤成贸易有限公司	31,131	4.01	30,729	2,574.23	-56.15	-47.57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300250 证券简称:初灵信息 公告编号:2025-044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9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洪爱金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的投资信心,公司拟对实际经营管理情况,结合公司整体战略情况,综合考虑等因素,公司拟对2025年9月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所实施的回购股份中的318,000万股用途变更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回购的股份在披露本次回购完成公告十二个月后将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出售,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14,067,479股变更为213,749,479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14,067,479元变更为人民币213,749,47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